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13年度律懲字第10號

黃靖騰 男 48歲（民國65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代理人：王志傑律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黃靖騰應予申誡，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拾小時研習。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黃靖騰律師於民國112年1月10日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會）新北分會指派，辦理受扶助人王○○（下稱王君）之妨害性自主少年刑事三審辯護案件，因被付懲戒人延宕2個多月未提出上訴理由狀，亦未就檢察官上訴部分為答辯，遲至同年3月22日始向最高法院遞送委任狀及上訴理由狀，然最高法院已於同年3月15日判決上訴駁回，並於同年月26日通知被付懲戒人收取判決書。被付

懲戒人為掩飾自己之疏失，隨即與王君會談要求簽署法律扶助案件撤回書，再以此為由向分會回報結案，於分會詢問被付懲戒人有關王君撤回之原因時，被付懲戒人並未據實告知本件已遭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反而表示係受扶助人自身考量，不清楚本件是否判決，並向分會回報已實質開辦並請領預付酬金。

二、案經法扶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及法扶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法扶會扶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7點第3項、第16點第1項等規定，並嚴重影響受扶助人之審級利益，足認違規情節重大，構成律師法第73條第3款應付懲戒之事由，依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4項規定、法扶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一）其確實因求好心切，反覆斟酌上訴理由而延誤提出上訴理由期間，但絕非刻意。王君案件自警局陪同偵訊，迄偵查、一審、二審，都由其辦理，期間認真負

責，將一審刑期從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改判為1年8月，自認已盡最大的努力。且該案件係由其主動於111年12月1日為王君提起上訴，法扶會派案是112年1月10日，其因為完美主義，反覆斟酌，才會延誤上訴理由期間，否則若敷衍了事，大可將歷審答辯狀複製貼上或簡單寫一下就好，何必造成如今窘境。

（二）本件於派案當下，案件已處於隨時可能遭最高法院駁回狀態，即便檢察官於111年12月21日上訴，最高法院仍可能於112年1月10日法扶會新北分會派案前即判決駁回，法扶會未於派案時作急件提醒，事後卻要被付懲戒人負全部責任，請貴委員會審酌是否公平。

（三）被付懲戒人並沒有故意不實請領預付酬金的故意。依照法扶會扶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只要與當事人會面了解案情後，請扶助人簽名送回分會即可撥付預付款，並非要一併提出書狀；即便需要提出書狀，被付懲戒人於111年12月1日以受扶助人名義協助提出之上訴聲明難道就不算書狀？又既為「預付」酬金，就是之後有扣回可能，其並無不實請領的故意。（四）被付懲戒人確實擔心案件駁回遭法扶會懲處，才與王君開會請其同意以撤回結案，比較好向法扶會交代。當時已明確告知王君案件遭駁回實情，並交付最高法院判決書。王君雖有身心障礙，但本身有閱讀和理解能力，王君的父親也在場，渠對於被付懲戒人未及時提出上訴理由一事都清楚並諒解，同時也同意以被付懲戒人提出

再審及就原受王君委任民事損害賠償案件二審律師費退費作為補救措施。詎王君事後不知何因又到法扶會新北分會做不同反應，致承辦人來電詢問此事時，被付懲戒人一時情急且自責才回說沒有收到判決，也不記得有沒有提到王君撤回事宜，但事後回復法扶會新北分會說明函文都已清楚說明。被付懲戒人為此已就民事委任案件退款、協助王君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提出刑事再審，但王君又對其提出刑事背信等告訴，法扶會新北分會也做出停止派案6個月的處罰。其多年來對法扶的案件都盡心努力，本於為當事人著想的初心努力幫助當事人，卻只因為此一案件疏失使其律師生涯留下汙點。且因律師生涯中辦理上訴三審的案件非常少，因擔心王君短期內找的律師要消化了解案件全貌會有困難，才會例外接辦此案。實際辦理此案件時雖查過法規，卻不知道為何，錯認三審法院會通知補正，因一直琢磨為王君提出更好的上訴理由情況下才發生此事；嗣被付懲戒人於8月15日到場陳述，對於客觀事實均不爭執，但其已因此案件深刻反省，日後必當更加注意並保障當事人權益，請委員會審酌被付懲戒人已做出補救措施且並非涉及刑事違法的重大惡意，給予最輕的處分。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於112年1月10日接受法扶會新北分會指派受扶助人王君之刑事三審案件，迄最高法院於同年3月15日判決上訴駁回前，尚有2個多月時間，期間並未提出上訴理由狀，迄同年3月22日

始向最高法院遞送上訴理由狀及法扶會專用委任狀等情，有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1號判決書及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112年4月28日台刑二福112台上551字第1120000008號函文等在卷可參，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被付懲戒人雖辯稱接案之際，案件已處於隨時皆可能遭最高法院駁回狀態，法扶會新北分會事先未做急件提醒、其誤以為法院會有補正通知及為求好心切致延宕提出上訴補充理由等節置辯。惟按「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於原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訂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亦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第382條第1項及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本件被付懲戒人係具法律專業之律師，自陳王君受扶助案件其由偵查、一審、二審均由其辦理，且於111年12月1日為王君利益聲明上訴，該上訴狀載明：「上訴理由部分，因上訴人為第1類身心障礙者且不闡法律程序，待請求法律扶助後再行補陳」，此有上開刑事聲明上訴狀影本在卷可參，顯見其為王君聲明上訴時即明知上訴理由尚待法扶會委任後再行陳報，則其於接受派案時對應於法院判決前提出上訴理由已知之甚詳，能否於此期間提出上訴理

由之風險亦應預作評估以免影響當事人權益，卻在接受派案至判決前長達2月有餘期間，未提出任何上訴理由，致王君聲明上訴部分遭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其疏失之責明確，自難諉以法扶會新北分會派案時案件即處於隨時遭駁回判決、新北分會未以急件提醒或誤以為法院會通知補正等為由，卸其延遲提出上訴理由致案件遭最高法院駁回之責任。次查，被付懲戒人於3月16日接獲受扶助當事人電話詢問相關案件似已遭最高法院駁回確定後，始於3月22日向最高法院提出委任狀，於3月26日收到最高法院判決後，即與王君會面，要求王君簽立法律扶助案件撤回書，以避免法扶會新北分會究責，此有該撤回書影本可稽並為被付懲戒人所是認，顯見被付懲戒人當時確實意圖掩飾自己之疏失，故以「受扶助人自行撤回法律扶助」而非「本件已遭法院上訴駁回」理由，向分會回報結案，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又查，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實質開辦扶助事件，且扶助律師辦理辯護案件，應遞送委任狀或相關書狀至繫屬機關，方符合實質開辦要件，而得請領預付酬金，扶法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3項及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明文規定。被付懲戒人於112年1月10日接受派案，於同年3月22日始向最高法院遞送委任狀及刑事上訴理由狀已如前述，其卻於遞送委任狀前之112年2月1日即向法扶會新北分會回報已實質開辦本扶助事件並請領預付酬金，此

有上開回報單及預付酬金領款單在卷可參。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已於111年12月1日以王君名義協助提出之上訴聲明、既名為預付即為將來可能扣回顧無違反上開規定等語置辯。然該上訴聲明已明確載明「上訴理由部分，因上訴人為第1類身心障礙者且不闡法律程序，待請求法律扶助後再行補陳」，顯見被付懲戒人明知並待受法扶會派案後始為王君正式辦理法律扶助，自難事後再諉以受任前之書狀作為已正式開辦之名義，更不應於遞送委任狀或相關書狀至最高法院前即提出預付酬金領款單，回報已實質開辦，此部分辯解亦無理由，其違反上開規定應堪認定。

三、按「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適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扶助律師應忠實執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及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所明定。再按「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遵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本會之相關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逾期末回報者，分會應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停止派案，必要時並得變更律師。但經查明案件已開辦或非因可歸責扶助律師之原因而暫緩開辦者，不

在此限。」、「扶助律師應注意時效規定及法定期間…以保障受扶助人之權益。」法扶會扶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7點第3項、第16點第1項均有明文。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未注意受扶助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期間、遲遞委任狀及上訴理由狀，復於明知案件已遭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後，意圖掩飾竟要求受扶助人同意簽署法律扶助案件撤回書並回復法扶會新北分會，未實質辦理卻向分會回報已實質開辦並請領預付酬金，顯未盡力維護當事人合法權益、未善盡忠實執行扶助工作，且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已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及法扶會扶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7點第3項、第16點第1項等規定，嚴重影響受扶助人之審級利益，足認違規情節重大，惟審酌其事後已盡力彌補當事人權益並深刻自責反省等情，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4年08月15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吳梓生

委員 蘇芳儀、張喻閔、孫嘉男、蘇若龍
吳勇毅、俞秀端、吳西源、李聖傑
劉又禎、陳玉華、張百欣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4年09月02日

113年度律懲字第52號

張建鳴 男 47歲（民國66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張建鳴應予警告，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張建鳴律師，於民國（下同）112年5月26日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會）新北分會，指派辦理受扶助人湯○彰之刑事三審辯護程序事件，被付懲戒人於未實質辦理案件之情況下，向分會回報開辦並請領預付酬金，有不實回報實質開辦之違失；又其自接獲派案起，迄最高法院，同年7月6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934號判決上訴駁回前，無正當理由未律見及遲誤呈遞委任狀及上訴理由狀時間，致湯君上訴遭駁回，顯有未忠實執行扶助工作、延宕辦理案件之情事。按「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

延宕，並應適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扶助律師應忠實執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分別為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及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扶助律師接受派案後，應即時與受扶助人會面，瞭解案情、確認受扶助人申請扶助之真意，並與受扶助人分別在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後送達分會。」、「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逾期未回報者，分會應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停止派案，必要時並得變更律師。但經查明案件已開辦或非因可歸責扶助律師之原因而暫緩開辦者，不在此限。」、「扶助律師應與受扶助人或關係人討論案情。」、「扶助律師辦理在監、在押被告扶助案件，應至監獄或看守所會見受扶助人。」亦有法扶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及第3項、第9點、第10點明文規定可參。

二、案經法律扶助基金會以被付懲戒人顯未善盡律師職責及恪守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無故延宕辦理，且違規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及法扶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不否認因行政作業疏失，未律見前即將

預付酬金領款單寄至基金會。法扶會稱被付懲戒人遲誤呈遞委任狀，然被付懲戒人有既定行政作業程序，且亦無規定委任狀呈遞期限，法扶會稱被付懲戒人遲誤呈遞委任狀，實不合理。本案被付懲戒人無其他卷證資料，受扶助人又位於○○監獄，無卷證資料去律見顯無實益；被付懲戒人有其卷證後再即時律見受扶助人，始能確保受扶助人權益。法扶會稱可請分會協助向二審律師取得原審法院卷證，何不於指派案件時即時提供扶助律師，更可符合上開規定之要求。被付懲戒人於6月28日向最高法院聲請閱卷，6月29日最高法院書記官來電通知因本件6月15日始從二審移卷至三審，尚未有案號可供電子閱卷，僅得先聲請光碟，被付懲戒人立即於6月29日完成繳費，7月7日收受最高法院所寄發之光碟，最高法院作業流程非被付懲戒人可控，被付懲戒人並無拖延云云。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於112年5月26日受法扶會新北分會指派辦理受扶助人湯○彰之刑事三審辦護程序事件，自接獲法扶會派案起，迄最高法院同年7月6日判決上訴駁回前，未律見受扶助人、未與受扶助人討論案情、於112年6月27日提出委任狀、未補提上訴理由狀，有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委任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34號刑事判決可稽。被付懲戒人以法扶會無規定委任狀呈遞期限、無卷證資料律見無實益、無拖延閱卷等語置辯。惟按「上訴期間為二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

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以逾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亦同。」為刑事訴訟法第349條、第382條第1項及第395條明文規定。查，受扶助人於法律扶助書面申請書，已填載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419號判決，受扶助人約112年5月1日左右收到判決書。故被付懲戒人於112年5月26日接受法扶會新北分會指派辦理受扶助人湯○彰之刑事三審辦護，應知受扶助人已於112年5月1日左右收到第二審判決書。依上述法律規定，受扶助人應於收到判決書後20日內上訴，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否則第二審法院將案件移至第三審法院，於第三審法院判決前，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將隨時有被第三審法院判決駁回之危險。被付懲戒人為法律專業者，應明知上訴第三審補提上訴理由之時限規定，於112年5月26日受指派為受扶助人辯護，應即時律見在○○監獄之受扶助人、討論案情，並遞送委任狀申請閱卷、補提第三審上訴理由。然，被付懲戒人卻遲至112年6月27日才遞送委任狀，難謂無遲誤送委任狀、遲誤聲請閱卷、遲誤補提上訴理由之嚴重疏失。且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

點第1項規定：「扶助律師接受派案後，應即時與受扶助人會面，瞭解案情、確認受扶助人申請扶助之真意，並與受扶助人分別在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後送達分會。」依此規定，被付懲戒人於接受派案後，「應即時」與受扶助人會面並討論案情。被付懲戒人於112年5月26日受派案後，迄至最高法院112年7月6日判決前，仍未與受扶助人會面、討論案情，顯有嚴重疏失。再者，法扶會於105年6月15日寄發律師通知予扶助律師，轉知司法院秘書長秘台廳刑一字第1050012137號函，說明「扶助律師辦理刑事被告辯護案件，允准持接案通知書辦理閱卷，無需檢附委任狀，以利扶助工作及案件審理程序妥速進行，使被告訴訟權益獲得保障」，有卷附司法院秘書長105年6月6日秘台廳刑一字第1050012137號函及法扶會113年6月19日說明可稽。被付懲戒人本可於受扶助人簽署委任狀前，先憑接案通知書辦理閱卷，提前取得本扶助事件之卷宗以草擬上訴理由。被付懲戒人於受法扶會指派為受扶助人之辯護人，依法即有律見討論及閱卷之義務，尚不得以法扶會有無協助被付懲戒人取得第二審之卷證，而解免其應盡之義務。按「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適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扶助律師應忠

實執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扶助律師接受派案後，應即時與受扶助人會面，瞭解案情、確認受扶助人申請扶助之真意，並與受扶助人分別在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後送達分會。」為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及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所明定。被付懲戒人所為，未注意受扶助人第二審上訴第三審補上訴理由之時限、未即時與受扶助人律見討論案件、遲遞委任狀、未即時閱卷補提上訴理由，顯有未盡力維護當事人合法權益、未善盡律師職責，且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核其所為，已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第73條第3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審酌其事後態度及全案情節，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4年06月13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吳梓生

委員 許泰誠、蘇芳儀、孫嘉男、沈佳宜
蘇若龍、吳勇毅、白忠志、俞秀端
吳西源、劉又禎、陳玉華、張百欣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4年07月03日

112年度律懲字第44號

113年度律懲字第21號

114年度律懲字第40號

陳益盛 男 55歲（民國59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中律師公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分別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陳益盛應予除名。

事 實

一、112年度律懲字第44號、114年度律懲字第40號部分：臺中律師公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之移付懲戒理由書均略以：（一）被付懲戒人於民國（下同）102年6月間，以創○進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進投顧公司，登記負責人為陳○專）之代表人身分，與其餘股東，共同發起設立愛○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麗公司），由被付懲戒人為發起人，負責處理愛○麗公司之設立登記，為受委任處理事務之人，竟於下列股東繳付出資款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分別為下列背信行為：(1)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675號（下簡稱系爭刑事確定判決）判決書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股東，先後於匯款日期欄所示之日期，以匯款方式，將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

額，匯至系爭刑事確定判決附表二編號1所示愛○麗公司籌備處陳益盛之銀行帳戶內，繳付共計新臺幣（下同）1,700萬元之出資款，被付懲戒人未經各該股東之同意，接續於102年8月13日、同年月19日，逕自將1,600萬元、100萬元共計1,700萬元之出資款匯至系爭刑事確定判決附表二編號2所示其個人之金融帳戶內，於同日又將該筆1,700萬元款項，匯至其所支配使用如系爭刑事確定判決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創○進投顧公司銀行帳戶內，而不法挪用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股東繳付之該筆出資款項，違背其受委託處理上開公司設立登記事務之任務，致各該股東受有該等金額出資款之財產損害。(2)於102年11月25日，被付懲戒人指示不知情之特助廖○玉，將前揭不法挪用至系爭刑事確定判決附表二編號3所示創○進投顧公司銀行帳戶內之1,700萬元款項，連同該帳戶內為系爭刑事確定判決附表一編號12至14所示之股東匯付出資款800萬元，共計2,500萬元一併匯付至系爭刑事確定判決附表二編號4所示愛○麗公司籌備處陳益盛之帳戶內，供作愛○麗公司之設立登記股款，詎被付懲戒人未經各該股東同意，又於102年11月29日，逕將該2,500萬元之股款，轉匯至系爭刑事確定判決附表二編號3所示其所支配使用之創○進投顧公司銀行帳戶內，而另行不法挪用附表一編號12至14所示股東繳付之出資款項800萬元，違背其受委託處理上開公司設立登記事務之任務，致各該股東受有該等金額出資

款之財產損害。(二)被付懲戒人前係址設臺北市○○區○○路○○號○○樓○○之「創○進法律事務所」(該事務所後於101年間遷址至臺北市○○區○○路○○號○○樓○○)之執業律師,於103年4月間,受李○碩之委任,處理其與莊○文間之民事訴訟案件,為受委任處理事務之人,李○碩於103年4月11日,匯款72萬1,662元至創○進法律事務所所有如系爭刑事確定判決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金融帳戶內,用以繳納上開訴訟案件之裁判費,被付懲戒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擅自將該筆款項挪用供自己事業之資金週轉,而違背其受委託處理上開訴訟事務之任務,致李○碩受有該等金額之財產損害。案經臺北地檢署提起公訴(起訴案號:臺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11948、11949號,追加起訴案號:108年度偵字第5996號),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96號、108年度易字第534號判決被付懲戒人犯業務侵占罪,各處有期徒刑2年8月、有期徒刑1年10月、有期徒刑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經被付懲戒人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1675號刑事判決改判被付懲戒人犯背信罪,各處有期徒刑2年6月、有期徒刑1年8月、有期徒刑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且該判決已於111年8月10日確定。

二、113年度律懲字第21號部分:臺北地檢署移付懲戒理由書略以:(一)被付懲戒人為執業律師,緣於95年間,葉○洲(原名葉○寬、葉○洲)、莊○明與聯

○商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公司,現已解散)就桃園縣龍潭鄉(現改制為桃園市龍潭區)大湖段21、21-1、42、43、44、45、50-2、91-2、92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簽訂合建契約,興建房屋32戶(即「龍潭綠世界」建案,下稱本案建案),葉○洲、莊○明與聯○公司台北分公司、中○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建經公司)簽訂信託契約書,約定葉○洲、莊○明、聯○公司為委託人兼受益人、中○建經公司為受託人,以本案建案向銀行融資以完成興建與銷售,銷售款項清償融資債權後,該信託專戶中歸屬於聯○公司之款項應清償出資人陳○業、廖○華之債權。嗣於99年間,聯○公司發生財務困難,與融資銀行即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銀行)協商後,已經銷售10戶之款項用以清償部分積欠安○銀行之欠款,惟安○銀行就本案建案剩餘22戶房地仍聲請法院查封拍賣(下稱本案22戶房地),為求安○銀行能撤回執行以使本案建案銷售順利完成,聯○公司、葉○洲、莊○明及中○建經公司(原受託人)、被付懲戒人(新受託人,時為先○法律事務所《址設臺北市○○區○○路○○號○○樓○○,原名為創○進法律事務所,下稱先○事務所》執業律師)於99年12月13日簽定信託契約變更受託人協議書,變更受託人為被付懲戒人,又於100年11月17日由葉○洲、莊○明、聯○公司、陳○業、廖○華、天○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天○公司)、被付懲戒人共同簽訂信託

補充契約書，及由天○公司與莊○明、葉○洲及廖○華與陳○業分別簽立和解契約書，並委由被付懲戒人執行。上開契約約定由被付懲戒人為受託人，信託財產包含本案土地、其上坐落之建築物、興建資金（本案信託專戶內款項《含融資銀行所撥入建築融資、聯○公司依第5條第3項第3款應按期存入之工程款項及承購戶所繳款項等》及其管理處分後所得之資金），本案22戶房地由天○公司銷售並開立房屋款之發票，承購戶繳交之土地款及房屋款應存入被付懲戒人名義在銀行設立之信託專戶並由被付懲戒人管理，專款專用；於償還安○銀行借款及被付懲戒人墊付款項後，剩餘款項依葉○洲350萬元、莊○明1,350萬元、陳○業與廖○華共1,200萬元（其中廖○華分配800萬元、陳○業分配400萬元）之比例分配，及給付工程款及相關費用，地主葉○洲、莊○明不得再對本案建案之分屋權利為主張，以上由被付懲戒人執行結算分配。之後依約進行，本案22戶房地順利啟封並陸續銷售，銷售款項起初存入合○金庫商業銀行松興分行、戶名：先○法律事務所陳益盛、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松興分行帳戶）內，後陳益盛於101年6月4日在臺北市許昌街42號兆○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開設戶名：陳益盛律師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城中分行帳戶），後續本案房地之銷售款項均改入兆○城中分行帳戶內。（二）承前，被付懲戒人係受葉○洲、莊○

明、廖○華、陳○業之委任以執行本案和解事務，受聯○公司、葉○洲、莊○明之委任以處理本案信託事務，乃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依前述本案和解、信託之約定，在本案信託財產償還安○銀行借款債權及被付懲戒人墊付款項後，應就廖○華、陳○業、葉○洲、莊○明分得款項依上述數額比例（葉○洲350萬元、莊○明1,350萬元、陳○業400萬、廖○華800萬元）進行分配（應分配款項共2,900萬元，下稱本案應分配款項）。被付懲戒人於101年11月27日及12月3日、12月18日、12月22日、102年1月8日各分配廖○華400萬元、陳○業200萬元、葉○洲175萬元、莊○明675萬元後，於102年6月間本案22戶房地已完售之情形下，遲不進行剩餘款項結算分配（廖○華、陳○業、葉○洲、莊○明剩餘之本案應分配款項共1,450萬元，分別為莊○明675萬元、葉○洲175萬元、廖○華400萬元、陳○業200萬元），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損害本人葉○洲、莊○明、廖○華、陳○業、聯○公司之利益，基於背信犯意，將兆○城中分行帳戶內本案信託財產陸續流用於與本案無關之其他經辦案件殆盡，且於廖○華、陳○業、莊○明對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返還信託物，於104年間勝訴確定（確定判決案號：臺灣高等法院104年2月11日102年度重上字第818號民事判決）後，被付懲戒人仍不予結算分配，而違背其任務，致生損害於葉○洲、莊○明、廖○華、陳○業、聯○公司之利益。案經臺北地檢署提起公訴（起訴案

號：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調偵續一字第2號），臺北地法以107年度易字第861號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檢察官與被付懲戒人均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1472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於111年12月14日確定。

三、案經臺中律師公會及臺北地檢署依109年1月15日修正前律師法（下稱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即現行律師法第73條第2款）規定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經通知提出申辯均未回覆。

二、經查：

（一）被付懲戒人涉犯背信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167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付懲戒人有期徒刑2年6月、有期徒刑1年8月、有期徒刑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且該判決已於111年8月10日確定。被付懲戒人又涉犯背信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1472號刑事判決判處被付懲戒人有期徒刑1年10月，且該判決已於111年12月14日確定。是以被付懲戒人確實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應付懲戒事由無疑。

（二）新舊法比較：被付懲戒人行為後，律師懲戒之法律有修正者，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規定。又法律之適用，原則上應整體適用，

故於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以何者對行為人最有利時，應綜合比較其懲戒事由及懲戒處分種類之相關規定，作為判斷之基準。

查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規定：

「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有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行為者。二、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而修正後律師法第73條規定：「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二、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五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是以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不論修法前後均同為懲戒事由。又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規定：「懲戒處分如左：

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四、除名。」而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規定：「懲戒處分如下：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之研習。二、警告。三、申誡。四、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五、除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應併為第一款之處分。」除新增第一款，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額外研習律師倫理規範之懲戒處分外，對於懲戒處分為警告、申誡、停止執行職務者，應併為該第一款處分。是以，經比較上述修正前、後律師法結果，有關懲戒處分，則以修正前之律師法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律師法之相關規定，以為懲戒之依據。

- (三) 被付懲戒人所為，確已該當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本文規定，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執業律師，竟為背信犯行，且依據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675號刑事判決所認定被付懲戒人背信犯罪之未扣案應予沒收犯罪所得分別為1700萬元、800萬元、72萬1662元；而依據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472號刑事判決所認定被付懲戒人背信犯罪未扣案應予沒收之犯罪所得則為1275萬元，顯見犯罪所生損害甚

鉅。又被付懲戒人之背信罪犯行更有部分係於執行律師業務時，辜負委任人所託而違背律師義務之情形，例如將委任人繳納之案件裁判費挪為己用、擔任信託受託人卻將信託財產陸續流用於其他經辦案件殆盡等。未查修正前律師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被付懲戒人所犯背信罪數罪經法院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1年8月、8月、1年10月，均不得易科罰金，其中三罪經量處之有期徒刑刑度均長於一年，並依其罪名與犯罪情節暨所生損害均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等情，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第44條第4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4年08月15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吳梓生

委員 蘇芳儀、張喻閔、孫嘉男、吳勇毅
白忠志、俞秀端、吳西源、李聖傑
劉又禎、陳玉華、張百欣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4年09月02日